



前海健康

QIANHAI HEALTH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黃冠超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許克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藍顯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源自立先生(主席)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煒先生(主席)

胡偉亮先生

許克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成員)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煒先生(主席)

胡偉亮先生

許克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成員)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藍顯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葉德容女士

黃冠超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關係

ir@qhhl.com.hk

股份代號

0911

網站

www.qianhaihealth.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健康產品，包括西洋參及其他健康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增加約35%。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約20%，較上一期間之整體毛利率輕微增加約3%。於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8,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33%。每股基本盈利約0.48港仙，較上一期間之0.71港仙減少約0.23港仙。

由於公眾普遍對健康意識的水平不斷提高，本集團有意擴大其健康產品的銷售，並擴大向其客戶提供的產品範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營運效率，將盈利能力推至最高。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為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經營其他業務，包括電子零件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以期擴闊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的業務締造長期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52,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5%。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健康產品組合，包括出售西洋參及其他健康產品。

於本期間，毛利增加至約10,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53%。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放債活動之利息收入約9,3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11,1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本期間應收貸款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8,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溢利減少約33%。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淨溢利（上一期間：約5,183,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已出售聯營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不再分佔已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8,400,000港元減少至約26,100,000港元。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賬齡。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來自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1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3.2%至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至18%）計息，並須於各自之貸款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原因為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採購種植參則主要以加元（「加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交易及換算外幣收益或虧損。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外匯差額收益約1,3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7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9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2,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冠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92,485,771股（附註）	52.72%
林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92,485,771股（附註）	52.72%

附註：

該等股份由拓陞有限公司（「拓陞」）持有。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為拓陞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拓陞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冠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80%
林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杜寶龍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485,771股	52.72%
張曉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892,485,771股	52.72%
拓陞	實益擁有人	892,485,771股	52.72%
亨偉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892,485,771股	52.72%
貴立環球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892,485,771股	52.72%
千姿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892,485,771股	52.72%

附註：

1. 杜寶龍女士為黃冠超先生之妻子。
2. 張曉紅女士為林捷先生之妻子。
3. 亨偉有限公司、貴立環球有限公司及千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拓陞之80%、10%及10%權益。亨偉有限公司由黃冠超先生全資擁有，而貴立環球有限公司及千姿有限公司由林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將予確定，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獲採納，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屆滿，就經選取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供應商、客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酌情對象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酌情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其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並須遵守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予一名供應商認購合共16,9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呈列如下：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名供應商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0.25港元	-	16,925	16,925
				-	16,925	16,9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者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未區分，由以下董事兼任：

期間	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陸建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黃冠超先生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陸建明先生或黃冠超先生（倘適用）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倘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區分，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營商經驗，彼等預期，陸建明先生或黃冠超先生（倘適用）身兼兩職不會引起任何問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及保障利益，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2,647	38,990
銷售成本		(42,284)	(32,233)
毛利		10,363	6,757
其他收入	5	9,960	11,837
其他收益淨額	6	901	5,457
行政開支		(12,037)	(16,802)
融資成本	7	(283)	(233)
經營溢利		8,904	7,01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溢利		-	5,18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合營公司分佔虧損		(438)	-
所得稅前溢利	8	8,466	12,199
所得稅開支	9	(365)	(85)
期內溢利		8,101	12,1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49	(5,1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50	6,94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101	12,114
— 非控制權益		-	-
		8,101	12,11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850	6,084
— 非控制權益		-	861
		8,850	6,945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0.48港仙	0.71港仙
— 攤薄	11	0.48港仙	0.7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203	4,017
投資物業	13	92,500	92,50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15,394	115,823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14	33,900	33,9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865	—
		255,862	246,240
流動資產			
存貨		46,009	41,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8,502	75,90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156,588	183,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	7,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970	138,304
		440,069	446,292
總流動資產		440,069	446,292
總資產		695,931	692,53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67,710	67,710
儲備		577,757	567,847
總權益		645,467	635,5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89	–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68
		4,189	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852	49,816
合約負債		–	7,000
租賃負債		2,519	–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91
銀行借貸		27,53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5	–
		46,275	56,907
總流動負債		46,275	56,907
總負債		50,464	56,975
總權益及負債		695,931	692,5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7,710	-	8,249	(4,699)	-	564,297	635,557	-	635,55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49	-	8,101	8,850	-	8,85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060	-	1,060	-	1,0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7,710	-	8,249	(3,950)	1,060	572,398	645,467	-	645,4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8,016	1,523,446	8,249	7,812	72,476	(1,014,496)	665,503	7,200	672,70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312)	-	12,113	5,801	1,143	6,944
派付股息	-	-	-	-	-	(17,004)	(17,004)	-	(17,004)
購回普通股(附註18)	(134)	(2,670)	-	-	-	-	(2,804)	-	(2,80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2,200	12,20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091	-	1,091	-	1,091
購股權失效	-	-	-	-	(68,113)	68,113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7,882	1,520,776	8,249	1,500	5,454	(951,274)	652,587	20,543	673,130

附註：資本儲備即(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款項5,002,000港元；(ii)視為一名股東注資之款項3,551,000港元；及(iii)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收購非控股股東原先於附屬公司所持的額外權益所支付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433)	(35,7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656	78
自應收貸款收取的利息	16,880	9,617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9,500	(2,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11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86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845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61,6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001	49,7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2)	(233)
已付股息	–	(17,004)
購回普通股已付現金	–	(4,875)
償還銀行借貸	–	(15,03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7,539	–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45)
租賃負債項下的還款	(4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2,2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382	(24,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9,950	(11,0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304	183,45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16	(15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970	172,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拓陞有限公司（「拓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拓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詳述的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闡述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採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獲追溯應用，而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由於本集團按租賃負債之金額（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調整）確認使用權資產，故對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當客戶有權取得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獲轉移。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實際權宜辦法，准許該準則僅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先前識別為租約之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租賃之新定義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及機械以及土地及樓宇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按逐項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租賃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之，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根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乃以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有關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59)
總資產增加	6,427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6,58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	(159)
總負債增加	6,427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租賃之新定義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續)

過渡之影響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3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7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9,327
減：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900)
加：	
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有關之承擔	1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6,586

新會計政策概要

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租賃之新定義 (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予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所收取之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向客戶供應健康產品之銷售價值。健康產品包括西洋參及其他健康產品。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 (銷售健康產品) 內進行其業務。本集團所有產品屬類似性質，並涉及類似風險及回報。管理層整體審閱健康產品業務之表現。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有關變動已就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重列。

收入產生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為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8,309	153,466
香港	97,553	92,774
	255,862	246,240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9,302	11,09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56	78
租金收入	-	666
雜項收入	2	-
	9,960	11,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7,000
匯兌收益淨額	1,346	7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6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445)	-
其他	-	(141)
總計	901	5,457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112	233
租賃負債	171	-
總計	283	233

8.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42,284	32,233
折舊*	1,275	97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1,513	1,207

* 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3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5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65	8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期後至報告期間結束時，董事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01	12,11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2,760	1,700,202*

*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賬面值合共約為43,51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載於附註3。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同，約為92,500,000港元。公平值按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並經調整以反映包括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目標物業的狀況。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已直接確認所產生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幅約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054	28,392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33,900	33,9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40,000	40,000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11,493	6,000
其他預付款項	367	916
按金	527	527
其他	61	66
	86,348	81,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2,402	109,801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	(33,900)	(33,900)
流動部分	78,502	75,901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2,634
31至90日	26,054	19,226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6,532
	26,054	28,392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51,000	170,500
應收利息	5,588	13,166
	156,588	183,666

本集團自放債活動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1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3.2%至18%(二零一八年:0.7%至18%)計息,並須於發出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貸款及利息為已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均為持作買賣。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5,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虧損約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導致之公平值虧損已於損益內之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054	43,603
其他應付款項		
— 計提費用	4,797	6,113
— 其他	1	100
	4,798	6,213
	15,852	49,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i)	(45,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2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004,050	68,01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購回股份	(ii)	(33,480)	(13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購回股份	(ii)	(27,440)	(110)
股份合併	(i)	(15,248,817)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購回股份	(ii)	(1,553)	(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692,760	67,710

附註：

(i)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18. 股本 (續)

(ii) 購回股份

年／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已付總金額 千港元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	33,480	2,804	0.089	0.079
二零一八年六月	27,440	2,071	0.078	0.072
	60,920	4,875		
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	1,553	627	0.42	0.365

* 於上文附註(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後，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

- (a) 購回乃受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所規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取消該等股份之面值306港元及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5,196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地位。

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及第三方（用以支付其向本集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涉及16,9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925,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名供應商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0.25港元	-	16,925	16,925
				-	16,925	16,925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5港元
行使價	0.25港元
預期波幅	67.681%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1.6780%
預期股息收益率	1.2195%
提早行使倍數	
—董事：	不適用
—供應商：	2.2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總開支約為1,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已計入「行政開支」。